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968號

聲請人 日日興能源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士豪

上列聲請人日日興能源交通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林正清間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日日興能源交通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於聲請狀聲請人日日興能源交通有限公司下方處，記載法定代理人王士豪，並提出蓋有日日興能源交通有限公司及法定代理人王士豪印文之聲請狀(原聲請狀所蓋為日日興貿易有限公司及王奕人之印文，與公司登記內容均不符)；又公司及法定代理人之地址如與登記或戶籍資料不符，請併更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